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防汛砂包外借單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領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及已裝設水閘門之透天住戶(獨戶)上限每戶 10 包。 <input type="checkbox"/> 非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及已裝設水閘門之集合住宅上限每戶 30 包。(以管理員會代表 1 次請領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里長代領上限 100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
領用類型及 包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砂包_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砂包_____包
領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使用後 處理方式	

注意事項：

1.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公營事業單位、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視情況核發砂包。
2. 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砂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
3. 避免砂包損壞，請民眾務必盡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
4. 請於當次雨勢過後，於公所上班時間，將砂包歸還置里辦公處，避免影響下次借砂包之權益。
5. 發放砂包以善化區民眾為主，其他區民眾須確認砂包使用於善化區。
- 6. 借用砂包民眾請於汛期(每年 5/1~11/30)結束後，盡速歸還避免影響後續年度借用權益。**
- 7. 本所砂包領用回收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防汛砂包回收宣導單

@@砂包回收 開始喔！ @@

親愛的區民，汛期即將結束囉，領用的砂包放在家裡堆置不知該怎處理嗎！鄉親們可以來電洽詢發放的單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詢問回收的方式（**時間、地點及方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每年皆會宣導各區公所，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防汛專用砂包回收，並請各公所公布防汛專用砂包預置地點及時間，供民眾堆置。本所配合宣導民眾防汛專用砂包正確回收觀念，統一妥善的處置回收的砂包，透過積極配合砂包回收，以降低公害及減少社會成本。

&&回收時間、地點及方法&&

機關/單位	聯絡電話	回收方式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06-5837226	時間：每年汛期(5/1-11/30)後
農業及建設課	06-5837227	地點：善化區公所
方法：載運至公所旁倉庫繳交即可。		